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上海东煤物资有限公司减量化项目清拆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上海东煤物资有限公司减量化项目清拆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新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559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167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